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2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份及第一季度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 2026 年 1-3 月房地产出租情况

3 月份公司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 11.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8%;1-3 月公司累计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 35.4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2%。

1-3 月份公司物业及租金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出租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一季度租金收入(元)	年度累计租金收入(元)	
	2025年	2026年					2025年一季度	2026年一季度
江苏	43	44	4,139,925	2,423,797	96.62%	872,945,055	877,421,751	872,945,055
浙江	18	18	1,618,168	968,767	97.73%	385,155,670	397,217,831	385,155,670
安徽	14	14	1,258,300	758,139	97.30%	239,257,573	234,861,328	239,257,573
陕西	7	7	659,454	385,602	99.30%	177,220,962	169,277,192	177,220,962
山东	14	16	1,473,979	846,964	96.57%	218,163,249	198,253,238	218,163,249
湖南	6	6	502,482	302,266	95.97%	94,091,657	101,806,245	94,091,657
广西	5	5	455,455	274,624	98.87%	73,844,627	71,743,235	73,844,627
云南	6	6	571,450	345,749	98.14%	94,070,700	90,020,691	94,070,700
湖北	8	8	732,139	448,121	99.74%	158,042,138	150,768,305	158,042,138
江西	4	4	355,429	219,343	96.26%	64,220,137	69,082,644	64,220,137
四川	6	6	529,525	332,104	98.28%	87,214,863	86,236,855	87,214,863
吉林	2	2	254,609	143,949	97.50%	53,802,837	49,209,002	53,802,837
海南	1	1	111,582	60,171	98.10%	36,522,694	41,225,813	36,522,694
天津	4	4	306,382	193,017	98.89%	69,191,337	68,432,797	69,191,337
河北	2	2	209,880	117,436	99.49%	50,241,590	48,872,174	50,241,590
上海	3	3	156,575	110,306	95.97%	44,180,145	44,392,302	44,180,145
贵州	2	2	175,541	110,838	99.66%	35,193,210	32,477,436	35,193,210
青海	2	2	196,568	123,801	100.00%	52,614,426	49,637,420	52,614,426
内蒙古	2	2	190,313	109,548	98.07%	23,174,178	22,166,984	23,174,178
福建	3	3	261,872	155,486	99.79%	52,259,888	48,027,251	52,259,888
辽宁	3	3	299,107	156,011	96.35%	45,046,679	41,149,674	45,046,679
河南	4	6	534,196	316,993	99.94%	105,519,512	59,770,686	105,519,512
宁夏	1	1	100,225	59,475	97.63%	19,102,035	19,686,616	19,102,035
重庆	5	5	503,520	300,907	92.50%	45,524,846	43,857,508	45,524,846
广东	3	3	254,970	160,683	94.47%	44,205,025	45,953,622	44,205,025
山西	3	3	328,309	189,315	99.17%	71,943,501	69,919,952	71,943,501
甘肃	1	1	123,752	71,356	100.00%	34,718,430	31,484,587	34,718,430
新疆	2	2	220,262	131,132	97.57%	59,385,700	52,845,725	59,385,700
合计	174	179	16,523,968	9,815,899	97.44%	3,306,852,665	3,215,798,864	3,306,852,665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 B 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6 年 1-3 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 35.45 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2025 年同期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 34.48 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

4、出租率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当日商业物业出租情况。

二、公司 2026 年 3 月份经营情况

3 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 10.7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9.28%;销售面积约 19.18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 29.36%。

1-3 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 30.1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0.89%;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 52.65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 19.95%。

3 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3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3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22,709	27,921
山东	12,167	42,823
天津	10,727	11,380
广东	8,947	11,791
福建	8,278	8,115
重庆	7,834	9,857
湖北	6,684	14,670
浙江	5,385	7,519
贵州	5,266	1,918
湖南	3,798	7,807
河南	3,417	6,562
安徽	2,657	19,543
其他	9,992	21,915
合计	107,861	191,821

三、公司 2026 年第一度销售及竣工情况

省份	一季度销售面积(平方米)	当年销售面积(平方米)	一季度竣工面积(平方米)	当年竣工面积(平方米)
江苏	78,590	78,590	52,633	52,633
山东	68,263	68,263	-	-
湖北	48,750	48,750	-	-
天津	42,321	42,321	-	-
重庆	40,177	40,177	-	-
广东	38,757	38,757	-	-
浙江	31,369	31,369	-	-
湖南	27,965	27,965	-	-
河南	26,529	26,529	-	-
福建	24,029	24,029	-	-
安徽	23,700	23,700	8,120	8,120
贵州	17,700	17,700	-	-
云南	15,387	15,387	-	-
新疆	12,129	12,129	-	-
四川	8,797	8,797	-	-
河北	6,931	6,931	65,400	65,400
上海	5,471	5,471	-	-
广西	4,464	4,464	-	-
其他	5,129	5,129	-	-
合计	526,458	526,458	126,153	126,153

四、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1、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已偿还境内外公开市场债券 16.29 亿元。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合联营公司权益有息负债合计为 22.16 亿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1,673,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3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承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梁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6 人,董事于建潮先生、韩继深先生、王玉锁先生、张瑾女士和独立董事张余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1,606,310	99.9971	10,050	0.0004	56,80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7,433,191	99.9789	10,050	0.0031	56,800	0.01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律师、梁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095,785,107 股变更为 3,095,185,10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95,785,107 元减少至 3,095,185,107 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 至 11:00;14:00 至 17:00)

2、申报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

3、联系人:凌妍

4、联系电话:0316-2595599

5、电子邮箱:ir.ennng@enn.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82,664.58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664.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德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901202600000010),为亨通铜箔向浦发德阳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保证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卫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7EDEMJ74
成立时间	2021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街道雪山路 888 号(南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179.76	143,984.02
	负债总额	159,153.01	108,166.54
	资产净额	41,026.75	35,817.48
	营业收入	87,090.93	68,283.62
	净利润	-5,294.73	-11,672.81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901202600000010)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被担保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被担保人亨通铜箔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7,664.5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0%,均为公司对下属控制企业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3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 名称	职务 / 与公司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1	杨胜利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5.11.12-2025.12.23	23,300	23,300
2	雷远达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5.12.16-2026.01.12	700	700
3	蔡联渠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6.03.06-2026.03.10	100	100

杨胜利、雷远达、蔡联渠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拟激励对象。经核查,上述三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有关内幕信息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杨胜利、雷远达、蔡联渠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与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4 月 10 日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内,凡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截至公示期结束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方式与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6,946,01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3275%,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1,756,4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24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7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189,5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838%。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47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874,2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84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684,7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006%;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47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189,5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838%。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张云红女士、李明先生、徐会景女士、谢进宝先生、谢保建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 83,026,8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97%;反对 7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5%;弃权 8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 83,026,8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97%;反对 7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5%;弃权 8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张云红女士、李明先生、徐会景女士、谢进宝先生、谢保建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 82,997,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47%;反对 7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60%;弃权 10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 82,997,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47%;反对 7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60%;弃权 10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202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张云红女士、李明先生、徐会景女士、谢进宝先生、谢保建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 82,176,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57%;反对 1,586,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20%;弃权 1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 82,176,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57%;反对 1,586,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20%;弃权 1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议案》

同意 326,378,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3%;反对 47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6%;弃权 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同意 83,306,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30%;反对 47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6%;弃权 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